

申請廠商與發票廠商需詳細填寫  
如兩者不同需填寫附件一“付款切結書”並蓋上  
公司大小章。

檢驗申請書- 中草藥

338 ■台中: 04-23592949 ■高雄 07-3010860

<p>*申請廠商:123 有限公司</p> <p>*申請廠商地址: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6-1 號</p> <p>*申請廠商電話:0800-080-000</p> <p>報告聯絡電話:02-22993279      分機:1234</p> <p>傳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號碼:</p> <p>E-mail:123service@123.com</p> <p>*申請廠商聯絡人: 葉大雄</p> <p>※粗框中標示「*」符號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</p>	<p>發票廠商:456 有限公司</p> <p>發票郵寄地址: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38 號</p> <p>統一編號:12345678</p> <p>電話:02-2299327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 4567</p> <p>傳真:</p> <p>E-mail: 456service@456.com</p> <p>付款聯絡人(Contact Person): 王小明</p> <p>※如發票廠商非左欄申請廠商, 請填寫附件一“付款切結書”</p>
---	---

\*檢測僅提供一種語言報告電子檔; 若同時選擇中、英二種語言電子檔或申請加發紙本報告, 需額外收取費用(NT\$350(未稅)/份)

報告格式 (請勾選):  中文報告電子檔  英文報告電子檔 (若需英文報告, 請用英文填寫)

申請加發紙本報告(NT\$350(未稅)/份) (如勾選申請加發紙本報告, 務必勾選報告取法。)

紙本報告取法:  自取報告  報告普掛郵寄及其地址: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38 號

1. 報告抬頭廠商及地址:  同申請廠商  同發票廠商  其他抬頭廠商

\*抬頭廠商(必填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(必填):

2. \*產品名稱(必填):人蔘

※若 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商或品牌所有者, 請填寫附件二“委託檢測聲明書”, 或提供相關合作授權證明。

3. \*製造日期:2021/01/01    \*有效期限:2023/01/01    \*批號:AB202101     型號:

4. \*檢測單件樣品量:(必填)600g / 單位 包 (若勾選“散裝”請提供總重量)

5. \*包裝狀態:  完整包裝  散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. \*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:123 有限公司

7. 測項及報告使用目的:  自主管理  出口使用  符合政府法規要求

8. \*樣品保存方式  冷凍-18°C  冷藏 4°C  室溫    9. 其他:

※以上“必填”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, 報告則將出具“-”。包裝上標示(製造/有效日期/型號/批號/生產或供應商)資訊會拍照呈現報告中。粗框中標示「\*」符號內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

**檢驗注意事項:**

1. 微生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檢驗; 微生物不接受急件、特急件。若同時檢測微生物與其他測項, 請提供兩個以上樣品, 避免延誤交期或測項無法複驗; 如無法提供兩個以上樣品, 排程將順延 2~3 個工作天, 利於樣品輸流檢驗。2. 此檢驗費用均為未稅金額; 新交易與久未交易客戶需先付清款項, 方能執行檢驗。3. 報告檢驗項目需與申請書勾選填寫之委託實驗項目一致相符; 一份申請書只含一份報告; 如不同申請書, 需各別提供足量樣品。4. 本檢測報告結果僅代表廠商送測時的單一產品, 不代表及涵蓋該廠商其他產品範疇。5. 對任何委託、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, 如放射性、有毒、有害、感染性物質(如病毒、病原體、動物檢體等)或爆炸元素或物質、環境汙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, 需事先通知 SGS。6. 檢驗樣品不退樣, 如需退樣請於送件時同時通知客服人員, 並需另收處理費用; 不接受多種產品混測執行。7.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, 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, 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, 煩請至網路連結(<https://msn.sgs.com/?c=H12A0>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 QR Code。8. 申請廠商或客戶有提供之試驗過程必要之(包含但不限於對照物質、管柱、與當次測試結果相關之計算數據), 應同步提供該合用性之 COA 或聲明書。9. 申請廠商同意申請書內之說明事項及送測資訊, 並對所提供之資訊自行負責並承擔。10. 本申請書視同合約書。SGS 同時亦保有是否承接案件之主動權利。

申請人務必親筆簽名及填寫西元年月日。



普通件  急件(費用加 40%)  特急件(費用加 96%) \*急件、特急件請事先來電預約。\*收件當天及例假日不列入工作天(特急件一律以普件處理)

<p>付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請將匯款單據註明公司名稱後傳真 02-22981338)</p>	<p>申請人/日期(務必親筆簽名/yyyy.mm.dd)</p> <p>葉大雄 2021.08.30</p>
--	--

(此欄位由 SGS 填寫)樣品及檢測方法是否偏離  無  有, 偏離原因請說明並通知客戶。

樣品破損  樣品失溫  樣品包裝不符檢測要求  檢測方法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 檢測方法非最新版本  其他 \_\_\_\_\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ate in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ate out: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, 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 如未附報價單, 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, 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, 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 3 個月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, 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, 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 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 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, 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 實驗室承諾, 除法律要求外, 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委託實驗項目需完整勾選並於右下角簽名

委託實驗項目 (Test(s) Required) : ※ 項目前有標示\*符號表示※

※ 另有摻西藥檢驗服務

1.  \*中草藥農藥殘留(有機氯) NT:5,000  
 \*中草藥農藥殘留(總 BHC, 總 DDT, 總 PCNB) NT:5,000
2. 重金屬:  \*砷(As)  \*鉛(Pb)  \*鎘(Cd)  \*汞(Hg)  \*銅(Cu) 第一個金屬 900, 每多加一個金屬加 250
3. 微生物(臺灣中藥典) :  
 #總生菌 NT2,700       #金黃色葡萄球菌 NT4,500       #大腸桿菌 NT4,500       #沙門氏菌 NT4,500  
 #黴菌及酵母菌 NT3,000
4. 微生物(衛署食字號方法) : ※限「食品」與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檢測。  
 #總生菌 NT900       #金黃色葡萄球菌 NT1,500       #大腸桿菌 NT1,500       #綠膿桿菌 NT1,500  
 #大腸桿菌群 NT1,200       #沙門氏菌 NT1,500       #黴菌及酵母菌 NT1,000
5.  \*二氧化硫 NT1,500
6.  \*黃麴毒素(B1 B2 G1 G2 分別定量) NT3,500       \*黃麴毒素(總黃麴毒素, B1) NT3,500
7.  \*重金屬以鉛計 NT1,500
8.  薑黃素(Curcumin) NT5,000
9.  \*紅麴定性定量(Monacolin K) NT4,000
10.  紅麴毒素(Citrinin) NT5,000
11.  蟲草素(Cordycepin) NT5,000
12.  Total Polysaccharides(水溶性總多醣) NT5,000
13.  腺核苷(Adenosine) NT5,000
14.  總三萜(Total Triterpenoids) NT6,000
15.  總皂苷(Total Saponins) NT8,000
16.  13 項特定三萜定性分析 NT: 30,000
17.  其他測項(未在表列測項可自行填寫): \_\_\_\_\_

申請人(務必親筆簽名)\_\_\_\_\_

葉大權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\_\_\_\_\_ (此欄位由SGS填寫)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 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3個月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 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 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 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# 付款切結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與發票公司不同，再請填寫用印此付款切結書，

本公司 123 有限公司 (申請廠商) 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，送驗 人蔘 (樣品名稱) 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公司內部因素，發票&付款由 456 有限公司 (發票廠商) 支付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後，有任何付/收款問題、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等問題，一律由本公司

123 有限公司 (申請廠商) 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廠商與發票廠商需詳細填寫  
如兩者不同需填寫附件一“付款切結書”並蓋上  
雙方公司大小章。

申請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葉大權

用印處：

付款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王小明

用印處：

民國\_110\_年\_08\_月\_30\_日

# 委託檢測聲明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或品牌所有者，需填寫與用印此聲明書，

本公司 123 有限公司 (申請廠商) 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，受 456 有限公司 委託，送 人蔘 產品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本公司與客戶協定關係，測試報告上資料需如下呈現：

※ 報告廠商抬頭需填寫 456 有限公司

※ 生產或供應廠商需填寫 123 有限公司

※ 產品名稱需填寫 人蔘

以上所有資料均取得此公司同意。

申請廠商與報告抬頭廠商需詳細填寫如兩者不同需填寫附件二“付款委託檢測聲明書”並蓋上雙方公司大小章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此份報告，有任何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之疑，一律由本公司 123 有限公司 (申請廠商) 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公司經辦人 葉大雄

用印處：

申請公司簽章(大小章) \_\_\_\_\_

委託公司經辦人 王小明

用印處：

委託公司簽章(大小章) \_\_\_\_\_

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